

26-41

從學習模式與統整課程

探討藝術與人文 之課程與教學的問題○

From Learning Molds and Curriculum Integration to Explore
the Issue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Arts and Humanities

江映碧

Ying-Pi CHIANG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壹、前言

「藝術與人文」既是教改中的新科目，亦是新、舊科目的再統整？實施三年之後，雖漸累積一些經驗與成果，但是也暴露一些無法馬上解決的問題。主要的問題在於傳統的分科與專業教育理念，一直陰魂不散似的纏住課程設計者與教師們，其中最明顯的問題有二：一、是當藝術統整課程要涵蓋不同科目、多元文化、本土化與國際觀的廣泛教學素材時，這常使大部分教師面臨理想與實際運作時的落差；二、是有些教師對藝術的學習模式，仍舊偏向技藝的學習，因此阻礙了學生發展創作、欣賞與分析的能力，相對地也忽略了學生自我統整的學習能力。產生這些問題的癥結源自各方面，包括：分科教育的師資養成；教材範圍的過份廣泛；對課程整合的多重要求；對學生之學習模式的不甚瞭解，以及教學資源的不足…等等。以至於無法跳脫出傳統專業藝術教育的牢籠，開創出藝術教育的新局，有鑑於此，本文將從探討目前「藝術與人文」教學與課程設計的實際問題，並且從藝術教育的觀點再次省思學童各種學習藝術的模式，以期從實務與經驗中突顯藝術與人文所面臨有關課程與教學的問題。

貳、課程設計的問題

就課程設計的問題而言，「藝術與人文」之學習內容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以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之全人教育為宗旨，其課程內特色為「多元」與「統整」。「多元」包括知識多元、智慧多元、文化多元、媒體多元、目標多元…。「統整」包括學科知識的統整、概念的統整、經驗的統整與社會的統整…。（教育部，2005）經過近十年的研究與推展，不管是教育改革者、學者、藝術家、藝術團體、藝文基金會…和站在第一線的中小學教師們，都積極的參與課程綱要制定、課程設計、教科書編



◎王建揚攝

審、實際教學、提供資訊、教師研習…等，在種種的努力之下，經過三年的實際教學後，好像已塵埃落定，但是有一些無法解決的困難與問題，若隱若現的存在於教學與學習活動中，那就是二十一世紀全人類共同的難題「多元」與「統整」，看起來它是一種較合乎理想的教育改革，但在實施上卻有某些難解的習題。

綜觀坊間藝術與人文之教科書，大部分都傾向主題統整，即是每冊課本設計四至五個大單元，各大單元均包含三至六個小單元，每大單元皆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三類學習內容。以科際統整的模式編撰教材，在實施統整的過程最常見的現象包括：牽強的統整、無系統的統整與不合理的統整。



一、牽強的統整

牽強的統整是雖然每大單元有一定的主題，但小單元之間其教學內容卻各自為政，例如：音樂以學習直笛和樂理為主，視覺藝術習作面具或紙偶，表演藝術則忙著模仿動作，至於三類科之學習內容與經驗的連結、重疊與統整，常常僅靠主題名稱、曲名或課文來維繫。牽強的統整往往回到分科教學的現象。

二、無系統的統整

無系統的統整就是大單元之間，缺乏知識的連貫性、概念的關連性以及經驗的累積性，全冊教科書之教學內容，常常是未顧及整體之連結與互動，加上「表演藝術」是新興起的課程，其教學內容常介於戲劇與舞蹈的拉鋸戰中，因此更增加課程設計的困難度，要將四種類科的教學內容有系統的並置與整合在一起，似乎須要先培養具有統整能力的教師與課程設計者，才能設計有系統的課程內容。

三、不合理的統整

「多元」是二十一世紀人類的共同課題，多元文化、多元知識、多元智慧、多元媒體、多元目標…，是現代教育者須面對的挑戰，但是在課程設計上，「多元」有時會產生一些負面的現象，就是不精、跳躍、混亂、爆炸。課程設計常常出現顧此失彼或樣樣通樣樣鬆的情況，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已引起教育當局與教師的注意，所以大家開始思考，為達到特定的教學目標，可作選擇性的統整，或重點式的統整，不需要隨時都要求齊頭並進，三類科均分的統整模式。

參、藝術學習的模式

「藝術與人文」雖然實施了三年，無論師資、課程、教學與學習上都呈現某種程度的不理想，頗有實行上的無力感，在錯綜複雜的因素中，加強學習者的統整能力，可能是最根本的辦法，因為統整對學習者而言就是意義化、內化、類化及簡化。希望學生能從經驗中建構自我的知識。藝術教育者最關心的問題，也就是杜威（John Dewey, 1859-1951）的名言：「沒有學習，就沒有教學！…學生必須自己去學習；沒有人可以代替他學習。」¹，因此學生怎麼學，教師就要怎麼教，以學生為主角的教育理念，是藝術教育不可忽略的一環，其教學功能與目的在於發展一個獨立思考、自治與具有創作能力的個人。



因此當我們在設計「藝術與人文」課程時，首先要深思學生學習藝術的四種學習模式－認知、參與、展演與鑑賞，希望藉此探討能使藝術的教學，更容易達到發展全人教育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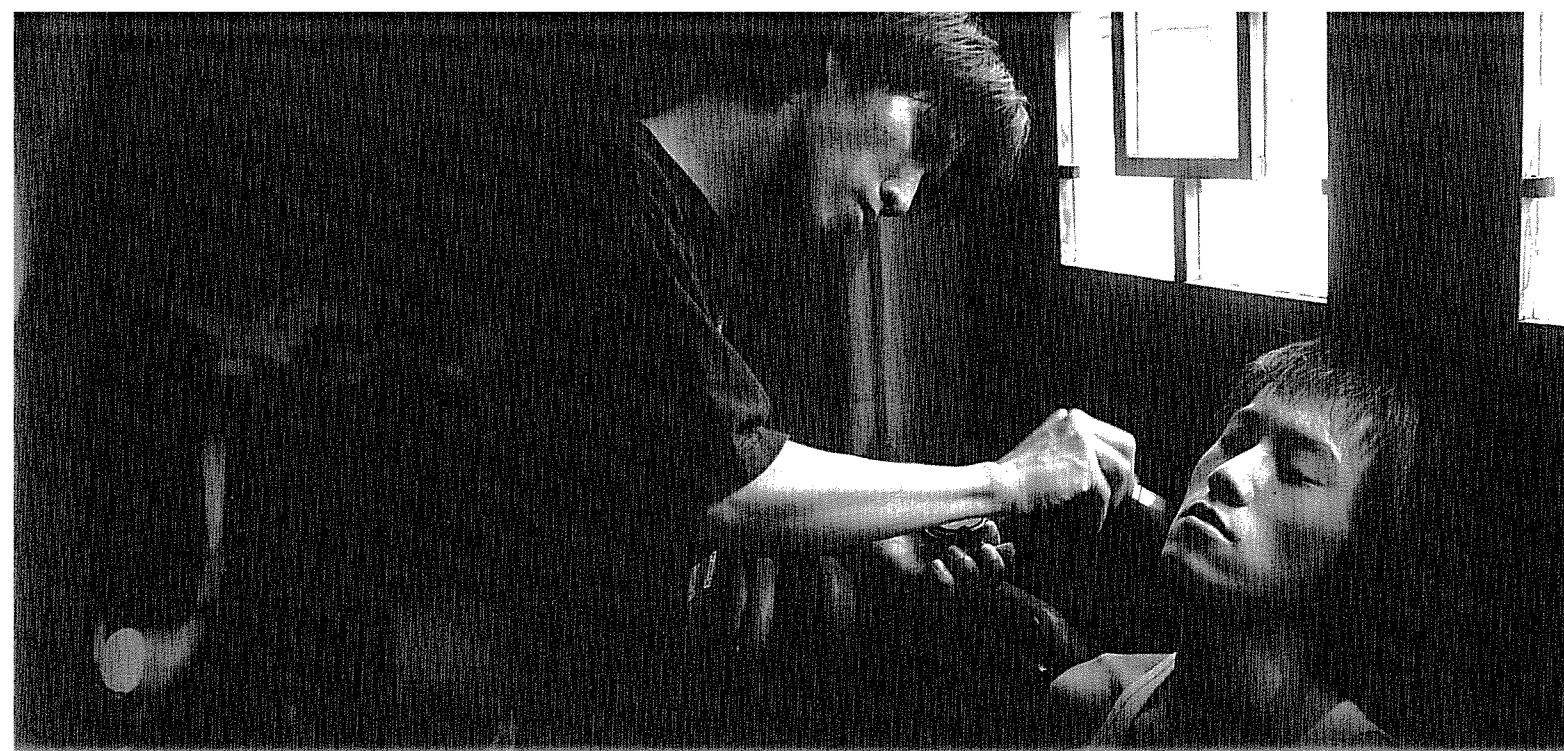
一、認知的學習模式

認知的學習模式是以理性去瞭解藝術，它是學習藝術的第一步，從認知的觀點去瞭解舞蹈的創作理念、本質、種類、特性、人文背景…等等，可以幫助我們在各種藝術活動中，成為稱職的參與者、創作者、演出者與觀賞者。

不可否認的，藝術的學習絕對關乎表演、創作與媒材操作的技巧，我們常常有一種觀念，藝術的學習最主要的是技藝的傳授，它不涉及讀書寫字、理解、描述以及收集資料的學習，以舞蹈教學為例，如果學習者不知道一為什麼而跳（目的）？在什麼場合跳（背景）？怎麼跳舞（方法）？跳什麼舞（內容）？有什麼意義（功能）？在對舞蹈學習的目的、背景、方法、內容與功能都很模糊的話，實在很難成為一位好的舞蹈參與者、創作者、演出者或觀賞者。因此就如舞蹈教育家兼學者魯道夫·拉邦（Rudolf Laban, 1879-1958），一再強調舞者不只要瞭解各種動作技巧的獨特性與原理，同時也可以將各種的動作語彙作為舞蹈創作的資源，更進一步的是對於與舞蹈的相關藝術及人文科學都應有廣泛的涉獵與瞭解，才能成為優秀的舞蹈家。對一般中小學生而言，他們將來不見得要成為藝術家，但是藝術的學習是必須手腦並用，因為學習者的藝術知識愈豐富就愈能增進其創作、演出與觀賞的能力。

二、參與的學習模式

馬可·波拉尼（Michael Polanyi）說：“We know more than we can say.”藝術的知識有一部份是可以以理性去思考、分辨與描述，但是還有另一部份是必須有實際的參與，才能有真正學習的機會與體驗。參與的學習模式是從參與者的身分，去經驗藝術與個人的關係、藝術與社會的關係，並從藝術活動中學習扮演不同的角色－領導者、跟隨者、說服者、介紹者、溝通者、社交者、藝術家、演員、觀眾…。藝術活動可以是表演，也可以是各式各樣的活動，針對著不同的目的，它可以有不同的活動形式，所以鼓勵學生參與各種不同形式的藝術活動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音樂會、美術展覽、劇場藝術、廣場表演、社交舞會、廟會祭典…等等，不同的藝術活動能提供學生不同的藝術經驗與知識，在親身體驗各種藝術活動之後，一些只能意會無法言傳的藝術知識才能被獲得。



◎王建揚攝

三、展演的學習模式

藝術是身體力行的藝術，除了要參與外，還須有親身體驗的學習機會，如此才能達到看（Seeing）與作（Doing）雙重的學習效果，在展演的學習模式中學習者可以是表演者、創作者或兩者兼具，從表演者的角度來探討，一位表演者必須兼備動作的技巧、表演的技巧和即興的技巧，其任務在於透過肢體的表演來傳遞創作者的意念或思想；從創作者的角度來探討，一位創作者必須有觀察、分析、評估與整合內、外在訊息的能力，從觀察中尋找創作的題材；從分析中深入地瞭解人、事、物之間的關係；從評估中釐定創作的主题、角色造型、肢體動作、形式、聲音、服裝、音樂、燈光、…的設計；從整合中將各種不同的經驗與知識視覺化與整體化。

在親身體驗實際地參與創作與展演的過程中，學習者要將心理、生理和情感的經驗以各種不同的藝術形式表現出來，學習者除了能從不同層面與角度去瞭解與學習技藝，更重要的是培養具有發現問題、表現出獨立思考、分析事物與整合資訊的動作思考模式，這就是學習藝術最主要的目的之一。（Hodgson & Preston-Dunlop, 1990）

四、鑑賞的學習模式

鑑賞的學習模式是從觀賞者的觀點評鑑與欣賞藝術，「評鑑」二字代表是「批評」與「鑑定」的示意，「批評」是論斷藝術品的好壞，「鑑定」是分辨藝術品的真偽，對年輕的學子而言，藝術教育將培養藝術欣賞能力視為前提，因此「鑑賞」二字可先從「美的感動」或「心靈的共鳴」為起始點，即是藝術的欣賞以「美感的經驗」取代之。皮爾·蓋洛（Pierre Guiraud, 1992）指出藝術家與觀眾之間常存在共同的美感經驗，這種共同的美感經驗可使觀眾對藝品產生美的感動與情感的共鳴，因此美感經驗是藝術家與觀眾之間溝通的橋樑。然而這些美感經驗、美的感動與情感的共鳴常是源自不同的因素。

（一）源自美的經驗

美的經驗是觀眾與藝術家之間最重要的共鳴點，大多數的藝術家都認為藝術品與美是分不開的，少數的藝術家卻認為道德、真實、自然才是美，由此可以理解何謂「美」的定義？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所以德國的哲學家康德強調「美」是一種「愉悅的感覺」（Aesthetic Pleasure），這種感覺是直覺的、瞬間的、不需掙扎與思索的，只要我們的知覺與情緒有愉悅與滿足的感覺就是「美」。因此當我們觀賞藝術品的時候，能愉悅我們的包括悅耳的音樂、繽紛的色彩、耀眼的服裝、舞者傳神的姿態、柔和的燈光、有趣的內容、和

諧的畫面…，舉凡藝術品所展現的視覺、聽覺效果都可以是刺激「美感」的來源，因此欣賞藝術品的時候只要這種感動，就可滿足我們的美感經驗，產生愉悅的感覺。

（二）源自情感的經驗

每一位存在的個人都有情感的經驗，當舞台上所演出的劇情、內容具有情感的震撼力時，觀賞者自然有感同身受的移情作用，因此感人的親情、友情、愛情永遠是引起觀眾共鳴的主因。

（三）源自文化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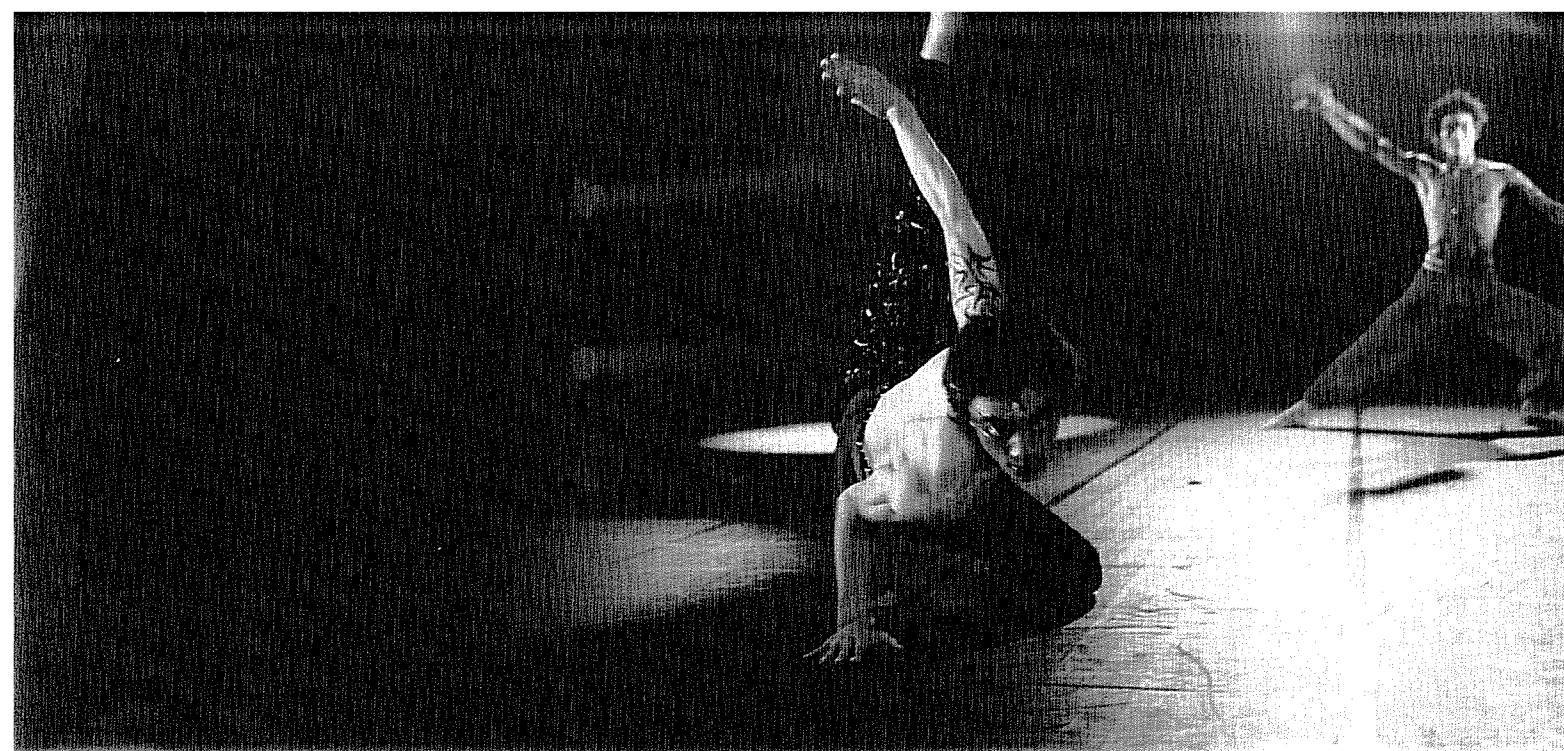
不同種族文化的藝術家與觀眾之間，可能擁有相同的文化背景，也可能擁有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具有相同文化背景時，由於具有相同的語言、宗教、政治理念、風俗習慣與生活方式…，自然產生一種族群的共同記憶與認同。而不同種族文化的藝術家與觀眾之間，也可產生相互吸引、了解與接納的情愫，因此在藝術品的觀賞者與創作者之間，文化經驗是產生美感的主要因素之一，這種美感可能是產生自文化認同，或異國文化的距離美感。

（四）源自動作的經驗

動作是表演藝術最主要的媒體，目前出現在表演藝術包括戲劇、舞蹈、戲曲、音樂…，其中的「動作」是表演藝術者不可缺少的技能，這些經過實驗、篩選、整合與練習後才產生的「動作」技巧，其實「動作」對每一位存在的個人都不陌生，它們與日常生活的動作息息相關。有些觀眾喜愛表演者優雅的動作，有些則偏愛表演者陽剛有勁的動作，表演者的動作技巧是一定要經過訓練，達到某一種程度，才能贏得觀賞者的喝采，並且要賦予動作情感、生命與內涵，其技巧才是完美的。不管如何，表演者與觀賞者之間共同的動作經驗，是產生美感共鳴的要素之一。

（五）源自新奇挑戰的理念

新奇的的理念不見得都好，但是新奇的的理念代表對現況的突破與反思，所以自有其存在的價值，它可以促進個人與社會的改革，在藝術創作中新奇挑戰的理念可運用於尋求新的創作題材、新的表演技巧、新的藝術形式、新的美學觀念、新的媒材運用、新的語言字彙…。這些新奇的創作理念不只挑戰表演者與創作者，也挑戰所有觀賞者的理解力與接受能力，更重要的是經過新理念的衝擊後，是否能引發觀賞者對各種人、事、物的關心與另類的思考。



©王建揚攝

肆、結語

「藝術與人文」以建立學生的十大基本能力為前提²（教育部，2005）。其課程特色為「開放」、「一貫」與「統整」。這是非常具革命性的教育理念，也是我們脫離傳統填鴨式教育最佳的途徑，「開放」意味著教育諸多政策的鬆綁，如課程規範、教科書編輯、教學評量等皆走向多元化與開放。「一貫」為九年一貫課程的特色，強調國中、國小課程的銜接，破除獨立運作的課程發展模式。「統整」則是避免以往的過度分科，希望融入社會新議題，注重各領域間的聯繫與整合，以學校和學生經驗為本位之課程設計。這些理想的信念既龐雜又深廣，非經過長時間的實驗與推廣難以實現，在各種條件、資源與經驗尚不足的情況下，較易產生牽強、無系統與不合理的課程統整。但是若沒有稱職的老師與積極學習的學生，再完美的課程設計亦無法展現良好的教學成果，從教師的敬業態度與學生的學習模式做積極的改進，相信是比較具體可行的方針。因此在此建議「統整」與「多元」要從教師自身做起，所有的藝術教師若能以身作則願意跨科學習，例如：美術教師會唱歌，音樂教師會木雕，舞蹈教師會唱歌仔戲，戲劇教師會跳芭蕾舞…。這種觀念應該是可被接受與普遍化，要不然永遠無法突破「統整」與「多元」的迷失。當然對於學習藝術的模式，若能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同，則較容易培養學生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這樣才能從根本改進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的問題！

註釋

1 參見 George J. Mouly 之著作： *Psychology for Effective Teaching*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New York, 1968), p.14。

2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演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精神；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參考書目

- Arnaud, Reid. (1986). *Ways of Understanding and Educati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London.
- Field, Dick. (1973). Art and Art Education. An article in *The Study of Education and Art*.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 Field, Dick. (1973). *The Study of Education and Art*.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 Guiraud, Pierre. (1992 reprinted). *Semiology*. Routledge, London.
- Gibson, James J. (1966). *The Senses Considered as Perceptual Systems*. Houghton Mifflin Boston.
- Gray, Judith A. (1989). *Dance Instruction- Science Applied to the Art of Movement*. Human Kinetics Books, Champaign.
- Hodgson, J. & Preston-Dunlop, V. (1990). *Rudolf Laban: An Introduction to His Work and Influence*. Northcote House, Plymouth.
- Laban, R. (1948). *Modern Educational Dance*. MacDonald & Evans, London.
- Laban, R. (1960). *The Mastery of Movement*. Northcote House, London.
- 教育部 (2005)：教育資源共享，九年一貫學習網，九年一貫課程。台北。http://www.edu.tw